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數據，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年內溢利(與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內所述含義相同)將錄得約30%至40%的跌幅。

上述本集團預期的二零二一年度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

1. 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和航運價格上漲，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2. 由於我們在墨西哥的工廠在二零二一年度仍錄得營業虧損，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3. 在二零二一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和歐元的持續升值對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度將錄得更高的匯兌損失；和

4. 由於某些子公司的利潤增加，二零二一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增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因上述原因較二零二零年度下滑。同時，我們豐富的研發及表面處理技術的經驗，及我們在產能儲備長線投入策略及一站式生產平台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前景抱有信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屬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數據作出的初步評價。有關數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上述數據可能會進行調整(如有)。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